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秋雲
電話：304、305
電子信箱：person0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03023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與郭乃瑜耳鼻喉專科診所簽訂特約商店消費優惠合
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憑員工服務證或識別證至該
診所就診，享有優惠，期限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6年2月28
日止。

二、旨揭特約商店地址、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容如下：

(一)郭乃瑜耳鼻喉專科診所

1、地址：花蓮市中山路654-1號

2、聯絡電話：03-8563601、03-8563892

(二)優惠內容：掛號費減免50元。

三、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／公務員工權益／特約商店專區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
各處

副本：電 2024/02/07 文
交 12:20:08 章

113/02/07

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1130000538